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07年度台上字第293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陳幸敏

04

被告 王忠義

05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律師

06

蘇志倫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重訴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76、18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王忠義被訴殺害王蔡秀猜無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

14

其他上訴駁回。

15

理 由

16

壹、撤銷發回（被告王忠義被訴殺害王蔡秀猜無罪）部分：

17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殺人犯意，於民國103年10月5日下午17時2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妻陳麗雅（業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子王○新、母王蔡秀猜3人，前往南投縣國姓鄉○○村○○巷0000號下方200公尺處種瓜溪河床捕捉蝦子，至同日17時40分許日沒天黑後，約於18時許，天色近暗，無其他人在場，陳麗雅先將王○新帶離河床返回車上，被告在河床河階處，以手肘頂王蔡秀猜之背部、腰部等處約4、5下，將王蔡秀猜推落該處最深處僅約115公分之種瓜溪水中，俟王蔡秀猜落水後，被告隨即下水按壓王蔡秀猜頭部入水，壓抑王蔡秀猜掙扎呼救，致王蔡秀猜受有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乘10公分）、左右肩部肌肉出血、右上背肌肉出血（最大徑15公分）、頭左額部1處撕裂傷（長2.5公分）、頭右額部3處瘀傷（最大者3X3公分）等傷害，及至王蔡秀猜在溪中溺水窒息死亡為止。被告於確定王蔡秀猜在水中已無呼吸後，始將王蔡秀猜抱上岸，放置河床較淺水處任令屍身浸泡河水，並遲至18時59分許，

32

始由陳麗雅撥打119電話，嗣經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國姓消防分隊派員趕抵現場，在救護車內對王蔡秀猜進行急救，再送往醫院急救無效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惟經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改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卷內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即難謂為適法。

1、原判決於理由欄伍、三、(五)「引起爭議的王蔡秀猜頭後枕部、肩部、背部三項傷勢」、(六)「潘至信法醫在本院重新證述並提出醫學文獻」、(七)「背部病理切片，證明是肌肉強烈收縮斷裂」說明，依證人潘至信（法醫師）於104年1月29日對王蔡秀猜解剖中頭部、肩部、後背之三項傷勢（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乘10公分；右上背肌肉出血，最大徑15公分；及左右肩部肌肉出血），又參酌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研究所（下稱臺大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意見後，認定(一)就「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乘10公分」傷部分，無法直接排除王蔡秀猜因為走道濕滑，不慎往後跌倒，頭左後枕部因而撞擊其中一顆巨石；或者在急救移動過程不慎撞到左後腦杓之可能（原判決第73至75頁）；(二)就「右上背肌肉出血，最大徑15公分」傷部分，難認由被告以手肘、手臂頂4、5下足以造成（原判決第75頁）；(三)就「左右肩部肌肉出血」傷部分，依證人潘至信之證述，其據肌肉病理切片觀察，不是肩頸皮下組織出血，係肌肉強烈收縮斷裂而出血，結論係溺斃者肌肉內出血，原因可能為溺水窒息瀕死前掙扎，游泳或呼吸肌肉過度伸張與收縮所致（原判決第76至81

頁)；因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然：(一)就「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乘10公分」傷部分，原判決固認定無法直接排除王蔡秀猜係往後跌倒以致頭左後枕部因而受到水中巨石撞擊；或係於急救移動過程撞到左後腦杓所致。但依原判決理由貳、三、(二)所載，王蔡秀猜頭部除上開傷勢外，僅有頭左額部1處撕裂傷（長2.5公分）及頭右額部3處瘀傷（最大者3x3公分）（原判決第9頁）。又依卷內資料，證人潘至信證稱：「對撞傷意思是人如果在移動狀態下，譬如跌倒，他是站立的姿勢，然後跌倒以後撞倒頭，而身體是移動的狀態，頭去撞倒東西的話，撞擊的那一霎那，大腦會往對側跑，因為大腦脊髓液會往撞擊點集中，把大腦推到對側，所以在移動狀態下頭部受撞擊的話，對側傷的嚴重度往往會大於撞擊側的嚴重度。譬如說他在岸邊跌下去後撞倒頭的左邊，這個過程會導致如果有顱內出血的話，應該右後方會比較嚴重，然後大腦的底部應該可以看到因為在移動的過程當中會刮擦到不平整的顱底表面，所以很容易形成腦挫傷，但是這個case都沒有」（原審卷(四)第113頁）。上開王蔡秀猜頭部傷及證人潘至信之證述，倘若無訛，證人潘至信之證述，似指人站立跌倒撞到頭，對側傷會大於撞擊傷，如係跌下去撞到頭左邊，頭右後方會較嚴重。原判決既認「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乘10公分」傷部分，「無法直接排除王蔡秀猜係往後跌倒以致頭左後枕部因而受到水中巨石撞擊；或係於急救移動過程撞到左後腦」，則何以王蔡秀猜頭部除有上開傷外，只有頭左額部1處撕裂傷及頭右額部3處瘀傷，似無證人潘至信證述之對撞傷及腦挫傷？上開左額部1處撕裂傷及頭右額部3處瘀傷，是否為證人潘至信證述之對撞傷及腦挫傷？何以證人潘至信又證述王蔡秀猜並無形成腦挫傷（大腦底部在移動過程中會很容易形成腦挫傷，但是這個case都沒有）？何以臺大法醫研究所於判斷「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乘10公分」傷所致原因時，均未敘及對撞傷及腦挫傷？原審就上開疑義，自應予

究明。(二)就「左右肩部肌肉出血」傷部分，原判決係採信證人潘至信證述認可能為溺水窒息瀕死前掙扎，游泳或呼吸肌肉過度伸張與收縮所致。但①原判決於理由援引臺大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載上開傷「為屬鈍性傷」，且「若要產生鈍傷原則上應以鈍性物質打擊或碰撞該部位，…若欲使人被壓制入水，應該是使用手部壓制較符合一般原則」（原判決第69、72至73頁），似與證人潘至信所為證述，不是肩頸皮下組織出血，係肌肉強烈收縮斷裂而出血（原判決第76至78頁），似指非外因所致不符。原審就此不符，自應予以釐清。②原判決採信證人潘至信證述認上開傷「可能為溺水窒息瀕死前掙扎，游泳或呼吸肌肉過度伸張與收縮所致出血」，但其所謂「溺水窒息瀕死前掙扎…肌肉過度伸張與收縮所致」，於被壓制入水而溺死者而言，是否受壓制於水中窒息瀕死前掙扎，亦有可能肌肉過度伸張與收縮而產生？抑或可絕對予以排除此可能性？

3、原審就上開疑義、不符未予調查釐清，亦未於理由為必要之論述說明，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案關重典，自有證據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關於被告殺害王蔡秀猜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原審另改判被告詐欺取財未遂（於王蔡秀猜死亡後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費，起訴書犯罪事實四(一)前段）無罪部分，因檢察官起訴指與上開發回部分為數罪併罰（起訴書第9至10、63頁），且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僅針對被告殺害王樹藤、王蔡秀猜部分（本院卷第159頁，檢察官聲明上訴書），應認該部分未具上訴，已確定，併予敘明。

貳、上訴駁回（被告被訴殺害王樹藤無罪）部分：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

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是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狀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敘明該等事項，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所謂判決違背判例，自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判例。

二、原判決以公訴意旨另謂：被告父親王樹藤因病由被告及陳麗雅負責照料。被告因經濟窘迫生謀財害命之動機，俟王樹藤於103年5月28日因病住院，被告乃於同年月30日佯以「王樹藤吵著要回信義老家」向醫院請假將王樹藤載離外出不歸。被告自同日16時30分許起駕車前往南投縣信義鄉、魚池鄉等地，迄於31日凌晨1時20分許在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中原橋附近打電話報案，佯稱因開車旅途勞累在車上睡著，10分鐘後醒來，王樹藤已失蹤云云，並延至同年6月2日下午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協尋王樹藤。於此期間，被告在不明地點、持鐵器敲擊王樹藤後腦致死後，將王樹藤之右上頷犬齒等4顆拔下，又於不詳時間將王樹藤之屍體棄置在北港溪河床，至104年2月6日民眾在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溪和眉原溪交接處乾涸河床上，發現無名枯骨1具，經比對被告提供之4顆牙齒，證實係王樹藤等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云云。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係維持第一審關於被告被訴殺害王樹藤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原判決第4至7、14至33、108頁），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無非係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有違背司法院院解字第3632號解釋，及違背本院31年上字第1312號、40年台上字第71號、44年台上字第702號、53年台上字第2067號等刑事判例，違背本院69年台上字第771號民事判例，及違反本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64號判決之意旨等語。

四、查：司法院院解字第3632號（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但書所謂「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係指判決內未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或其他訴訟程序違法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而言），係就「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為解釋，而本院31年上字第1312號判例（「法院依自由心證為證據判斷時，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40年台上字第71號判例（「鑑定人之鑑定，雖足為證據資料之一種，但鑑定報告顯有疑義時，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不得專憑不實不盡之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44年台上字第702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非法所不許。」）、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例（「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69年台上字第771號民事判例（「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雖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其所為之判斷如與經驗法則不符時，即屬於法有違。」），皆係法院對於證據之證明力應如何判斷或犯罪事實該如何認定所為之闡述，為法院調查、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職權行使應依循之一般性原則。而事實審法院就案內所有證據，依法調查，本於所得之心證分別取捨而為事實之判斷，如於證據法則並無違背，當事人本即不得專從證據之證明力上任意指摘，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設若其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雖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得以作為第三審上訴之一般理由，然究仍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所定之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之除外規定，即與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判決違背判例」不該當。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違背解釋、判例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然實係指摘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

01 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
02 3款規定「判決違背判例」之情形不相適合。另檢察官上訴
03 意旨所舉本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64號判決，並非判例，無
04 由據以指稱原判決違反判例。揆之前揭說明，檢察官關於此
05 部分之上訴顯與刑事妥速審判法上開規定不符。應認關於此
06 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第395條前段，
08 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0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 審判長法官 蘇 振 堂（主辦）

12 法官 謝 靜 恒

13 法官 沈 揚 仁

14 法官 鄭 水 銓

15 法官 楊 真 明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